|  |  |  |  |
| --- | --- | --- | --- |
| **泉州理工职业学院** | **（** | **科研处**  **通 知** | **）** |
| (2019)科10号 | | | |

# 关于转发开展2019年全国大学生

# 科研项目立项申报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现将《关于开展2019年全国大学生科研项目立项申报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各单位积极组织申报。具体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学生可根据兴趣结合所学专业选题，可以是实验研究，也可以是调查研究，应当具有一定的科学性、创新性和实用性，主要包括：

1.学生独立提出的针对某一学科学发明制作类术领域或社会热点问题的研究；

2.有关教师科研与技术开发（服务）课题中的子项目或企事业单位的委托项目；

3.开放实验室、实训或实习基地中的创新性实验与训练项目；

4.发明、创作、设计等制作项目；

5.专业性研究及创新项目；

6.社会调查项目；

7.其他有研究与实践价值的项目。

申报的项目应当具有一定的科学性、创新性和实用性。鼓励学生独立提出研究题目进行项目研究。成果上报的形式分为科学发明制作类、学术研究类和社会调查报告类。

**二、申报数量**

部属、省属公办本科院校限报30项，民办本科院校限报20项，职业专科院校限报15项，每学生限报一项。每名指导老师原则上指导项目不超过2项。

**三、申报条件**

1.每个项目设负责人1名，项目团队人数不超过5人，项目成员应有明确分工。

2.项目申报者必须品学兼优、成绩优良，具有一定的创新意识和研究探索精神，善于独立思考。

3.学生科研实行指导教师制。每个学生科研项目组均应聘请一位或两位教师作为本项目的指导教师。指导教师原则上应由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及以上学位、具备一定的科研能力与经验、热心学生活动的教师担任；

4.项目负责人应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以及完成项目所需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

5.项目研究期限原则上为一年，高年级学生申报的项目应在毕业前完成。

**四、项目奖励**

本项目属无资助项目，各院校可根据本校实际情况予以指导教师、学生奖励。

**五、时间安排**

1.材料提交。《2019全国大学生科研项目立项申请书》一式3份、《2019大学生科研立项项目汇总表》一式1份，将材料纸质版交至科研处，电子版发至指定邮箱（zhengaping@qzit.edu.cn）。

2.材料申报受理截止日期为2019年5月15日。

科研处

2019年4月15日